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被告 蔡慶鴻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段00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3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蔡 政 軒